

「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1021 地號等 13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通知召開第一次協調會議 公告

主旨：「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1021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通知召開第一次協調會議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二、公告地點：1. 臺北市中山區區公所公告欄、2. 臺北市中山區聚盛里里辦公處公告欄、3.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三、旨揭案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府都新字第 11060145783 號函核定公告，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之規定，實施者於 111 年 2 月 8 日取得拆除執照，日前業以 110 年 12 月 16 日茂歲字第 1101216001 號函通知預定拆遷日期為 111 年 2 月 19 日；並於 111 年 2 月 20 日茂歲字第 1110220001 號再行通知自行拆遷期限為 111 年 3 月 24 日，惟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仍未拆遷，故依據相關規定召開第一次協調會；惟因 111 年 3 月 25 日茂歲字第 1110325001 號第一次協調會並通知拆遷補償費領取，部分通知未能送達，本函公告後，請未能送達者惠予親自出席協調會，並請於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盡速與茂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6 號 3 樓之 1)聯繫，了解本次協調會內容，並領取拆遷補償費。

四、第一次自辦協調會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時間：111 年 4 月 29 日(五)10:00

(二)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61 巷 1 號(基地內)

實施者 茂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